院团委、学生会、各团支部、班级和各院级社团：

根据下面原文转发的《关于建立昆明理工大学团学干部档案的通知》要求，请各组织团队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填写材料，并最迟于3月18日上午11:30前完成材料的提交，其《昆明理工大学团学干部档案汇总表》（见附件二）只需填写所属组织的部分内容并在文件名中注明组织名称及干部人数（例如09金融班10人、院团委14人）的电子版材料发至魏蕾老师邮箱（330940340@qq.com）并打印一份纸质连同昆明理工大学团学干部档案表》(纸质)一并交至院团委办公室（莲华校区管经楼208，呈贡校区憬园6108），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材料的同学将无法确认学生干部身份，无法参与学生干部的各项评优，望大家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完成。

共青团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年3月13日

关于建立昆明理工大学团学干部档案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各级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团学干部的认定、培养、管理和考核，培养一批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服务意识的学生干部，提高团学干部的综合素质，更好发挥共青团联系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的作用，按照《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昆理工大团发〔2012〕36号）的要求，现对我校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进行建档工作，现安排此项工作如下：

1. 建档对象

符合《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昆理工大团发〔2012〕36号）文件规定，可以认定为学生干部的昆明理工大学各级团学干部。

二、建档要求  
     （一）团学干部档案应真实、客观反映学生干部的相关情况  
   （二）团学干部档案纸质一式一份，各学院团学干部由学院团委统一组织填写并上交校团委组宣部。校级组织团学干部由各组织自行安排填写并上交校团委组宣部。

（三）学生干部档案修改、涂改无效，照片一律使用一寸红底标准照，正确规范填写，应加盖相应公章。

（四）各级团学组织有“其他部门”的请自行在表上修改注明。  
  三、注意事项  
     各学院团委、校级团学组织负责进行干部档案信息的汇总，须规范完整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团学干部档案汇总表》（见附件二）各栏信息，并加盖学院团委和学院党委公章（校级团学组织加盖校团委公章），于2013年3月20日16：00前连同《昆明理工大学团学干部档案表》统一交至红土会堂306室（校团委组宣部办公室），[电子档传送至 kmustxtw@163.com](mailto:电子档传送至%20kmustxtw@163.com)。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 系 人：宋 熹

联系电话：0871—65916012

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3年3月11日